

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基準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 年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0197 號公告修正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1 年	1.泌尿科常見疾病之診療原則 2.腹部 X 光、靜脈注射尿路攝影檢查、順行或逆行性腎盂攝影等影像學判讀 3.泌尿科常見手術 (1)包皮環切或背切開術 (2)尿道膀胱鏡檢查及切片 (3)表淺組織切除術 (4)生殖器及會陰部病灶電燒術 4.急診醫學/加護醫學訓練【註一】 5.選修課程【註二】	1 年	1.能正確說出血尿、腰痛、泌尿道感染之診療原則。 2.學習護照記載腹部 X 光、靜脈注射尿路攝影檢查、順行或逆行性腎盂攝影等影像學判讀案例，經師長審核通過。 3.手術需擔任第一助手或主刀者，經指導教師依 DOPS 評定及格。 *各項學習內容須登錄於學習護照內。	
第 2 年	1.泌尿科常見疾病之診療原則 2.腎臟與膀胱超音波、陰囊超音波、經直腸攝護腺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影像學判讀 3.尿路動力學檢查判讀 4.泌尿科常見手術： (1)經膀胱鏡移除、放置雙 J 型輸尿管導管術 (2)尿道口切開術 (3)恥骨上膀胱造瘻術 (4)腹股溝疝氣修補術 (5)陰囊積水切除術 (6)輸精管結紮術 (7)精索靜脈曲張結紮術 (8)尿道狹窄切開術 (9)經尿道內視鏡膀胱碎石術 (10)輸尿管鏡檢查術 (11)輸尿管鏡碎石術 (12)睪丸切除/固定術 (13)體外震波碎石術 (14)經直腸攝護腺超音波導引切片手術 5.急診醫學/加護醫學訓練【註一】	1 年	1.能正確說出排尿障礙、尿路結石、性功能障礙之診療原則。 2.學習護照腎臟與膀胱超音波、陰囊超音波、經直腸攝護腺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影像學案例，經師長審核通過。 3.學習護照記載尿路動力學檢查判讀案例，經師長審核通過。 4.手術需擔任第一助手或主刀者，經指導教師依 DOPS 評定及格。 *各項學習內容須登錄於學習護照內。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6.選修課程【註二】			
第3年	1.泌尿科常見疾病之診療準則 2.影像尿路動力學檢查判讀 3.泌尿科常見手術： (1)經尿道內視鏡膀胱腫瘤刮除術 (2)經尿道內視鏡攝護腺刮除術 (3)腎臟鏡手術 (4)腎臟切除術 (5)輸尿管吻合術 (6)腎臟造瘻術 (7)泌尿系統腹腔鏡手術 (8)婦女尿失禁手術 (9)腎盂取石術(選修) (10)輸尿管取石術(選修) (11)敞開式膀胱取石術(選修) (12)陰莖切除手術(選修) (13)泌尿道外傷手術(選修) 4.急診醫學/加護醫學訓練【註一】 5.選修課程【註二】	1年	1.能正確說出攝護腺癌、膀胱癌、尿路上皮細胞癌、腎臟癌之診療原則。 2.學習護照記載尿路動力學檢查判讀案例，經師長審核通過。 3.手術需擔任第一助手或主刀者，經指導教師依 DOPS 評定及格。 *各項學習內容須登錄於學習護照內。	
第4年	1.腹腔鏡、後腹腔鏡手術 2.部份膀胱切除術 3.根除性膀胱切除術 4.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5.腎臟部分切除術 6.腎輸尿管及膀胱袖口切除術 7.骨盆腔或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8.輸尿管迴腸吻合術(如 ileal conduit) 9.腎上腺切除術 10.膀胱重建術(neobladder)(選修) 11.泌尿道瘻管手術(選修) 12.無萎縮性腎臟取石術(選修) 13.人工括約肌置入術(選修) 14.輸精管重接術(選修) 15.人工陰莖置入術(選修) 16.腎臟移植手術(選修) 17.膀胱輸尿管逆流矯正手術(選修)	1年	手術需擔任第一助手或主刀者，經指導教師依 DOPS 評定及格。 *各項學習內容須登錄於學習護照內。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18.尿道下裂矯正手術(選修) 19.機器手臂手術(選修)			

◎註:

- 1.在泌尿科訓練期間輪派至重症加護外科、急診醫學外科受訓，得採計為泌尿科訓練資歷，合計至多6個月。
- 2.①在泌尿科訓練期間選擇至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婦產科、病理科、放射科、麻醉科等單位受訓，得採計為泌尿科訓練資歷，合計至多6個月。②另外奉派至消化系外科、小兒外科、移植外科接受訓練之月份視同泌尿科訓練資歷，合計至多6個月。選修課程合計至多12個月。
- 3.基本訓練內容可視實際狀況彈性調動，不限於表訂年度內完成，但需經指導者及科主任於學習護照簽章認證。表列各項手術必須是擔任主刀者或第一助手。
- 4.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中的基本手術項目倘該訓練醫院無此項目，經向學會報備核可後，可至其他醫院觀摩學習及簽章認證。另各基本手術需保留手術紀錄，以備查核。
- 5.於住院醫師訓練期間至少參加乙次「住院醫師核心課程」，並通過測驗。